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重組

本公告乃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葉國光先生、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為「主要股東」）、黃之強先生、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主要股東與Smart Pick之股東（不包括GC Holdings）（「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重組其各自於Smart Pick之股權（「重組」），從而令其他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非透過中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重組結果如下：

- a) 其他股東將其於Smart Pick之股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rilliant One於本公司之股權由重組前之71.52%下降至重組後之61.00%。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

\* 僅供識別